

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丛书

主编 应松年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Macau:
System, Legislation and Cases

澳门地区行政诉讼：
制度、立法与案例



米万英 何伟宁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丛书
主编 应松年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Macau:
System, Legislation and Cases

澳门地区行政诉讼：
制度、立法与案例



米万英 何伟宁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地区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 / 米万英，何伟宁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5

（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丛书 / 应松年主编）

ISBN 978-7-308-08034-7

I. ①澳… II. ①米… ②何… III. ①行政诉讼—研究—澳门 IV. ①D927.659.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9512 号

澳门地区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

米万英 何伟宁 著

策 划 袁亚春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雷建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2 千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034-7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总 序

行政诉讼制度是一套重要的法律制度。从宪政角度看,行政诉讼是监督国家权力、保障人民权利最直接的制度保障,关系到一个国家司法救济制度的完善、人权保障程度的健全,决定着公民与国家之间格局的形成。从社会效果看,在全球化浪潮汹涌和多元文化盛行的当今时代,行政诉讼确立起一套可供操作的制度框架,能够使层出不穷的利益冲突和观念分歧消弭在这套制度框架之内,从而确保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发展。可以说,追求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是现代法治进程的重要环节。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在行政诉讼文化和制度方面存在诸多差别。从历史进程上看,既有中国大陆自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推倒重来”,也有台湾地区带着国民政府制定的“六法全书”漂洋过海后的“继往开来”;从法系归属上看,既有香港地区遵循英国法律制度的“普通法系”渊源,又有台湾地区效仿德国行政法制度的“大陆法系”传统;从发展阶段上看,既有大陆在法治发展进程中从近代到现代的蹒跚学步,又有香港、台湾地区现代化法治进程基本完善,甚至面临现代化“祛魅”的后现代尴尬……带着加强对话与交流的心情,我们想要把我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既有的行政诉讼制度及其立法和判例的状况真实地呈现给读者(也因此,我们保留了各地在写作上的不同规范形态。由此引起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读者谅解),这就是本书写作的初衷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有着共同的文化背景,特别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法律的移植和继受上与大陆几乎同根同源,他们的制度和实践对于大陆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正值中国大陆《行政诉讼法》修改被提上议事日程之际,我们也非常期待本书的写作能够对中国大陆《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有所裨益。此外,在全球化、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更好地了解 and 把握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法律制度,也是探索更好地求同存异和解决一国区际

法律冲突的途径所在。

本丛书分为四部，分别阐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行政诉讼制度。每一部又分别从制度、立法和案例三个方面对行政诉讼展开介绍。在“制度”部分，试图宽泛地结合有关行政诉讼理论的分析框架，较为全面和概括地再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既有的行政诉讼制度。在“立法”部分，收录了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有关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它对于“制度”部分以及紧随其后的“案例”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依据和参考资料。最后的“案例”部分，主要收录了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发展史上较为重要和经典的一些案例，并且对这些重要案例作了评述。可以说，真实地展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和判例的客观情况，是写作中试图保持的重要特色。

本丛书由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法官、检察官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学者共同写作完成，使之能兼顾学理界与实务界对行政诉讼制度的把握。我们试图使之成为一套具有下列特色的参考资料：首先，它立足“实然”，附带“应然”，相比于对原理的探讨，更注重对现有制度、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归纳分析。其次，它以介绍为主，附带简要评述，注重资料的直观性和对比性。再次，它并非纯粹的资料汇编，而试图关注到立法和司法层面的实践性，动态地展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行政诉讼制度现状。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希望本书能够为我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在行政诉讼制度方面的交流和学习提供必要的基本资料，也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抛砖引玉，吸引更多学者参与到对行政诉讼制度的探讨和关心中来。当然，尽管是老生常谈却依然不得不指出的是，由于能力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怀着与同道们对话交流的心情，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和回应。

丛书编委会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澳门行政诉讼制度概况

第一章 澳门法律及司法体制的历史演变	003
第一节 概 述	003
第二节 澳门现行行政诉讼制度	010
第二章 司法上诉	015
第一节 诉讼结构与诉讼前提	015
第二节 司法上诉之程序阶段	020
第三节 司法上诉之程序变更及提前终结	023
第三章 对规范提出之争议及选举上之司法争讼	025
第一节 对规范提出之争议	025
第二节 选举上之司法争讼	027
第四章 行政之诉	028
第一节 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之利益之诉	028
第二节 命令作出依法应作之行政行为之诉	031
第三节 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之诉	032
第四节 关于行政合同之诉	033
第五节 非合同民事责任之诉	034
第五章 预防及保全程序	035
第一节 行政行为效力之中止	035
第二节 勒令做出某一行为	036
第三节 预先调查证据	038

第四节 非特定预防及保全程序	039
第六章 其他一审程序	041
第一节 行政违法处罚行为之司法上诉	041
第二节 行政机关职权与法院间管辖权冲突之诉	042
第七章 司法裁判之上诉	044
第一节 平常上诉	044
第二节 以合议庭裁判互相对立为依据之上诉	045
第三节 再审上诉	046
第八章 执行之诉	047
第一节 执行之诉之前提及类型	047
第二节 针对违法不执行之保障	050

第二编 澳门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

行政诉讼法典	055
行政程序法典	100
司法组织纲要法	135
行政赔偿制度	159

第三编 行政诉讼经典案例评述

1 Porfirio Azevedo Gomes 诉“葡萄牙共和国”案	163
2 Anadela Maria da Silva Granados 等诉“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 行政委员会案	177
3 财政局局长上诉案	196
4 Manuel Maria da Paiva 诉“经济财政司”司长案	216
5 卫生局局长上诉案	237
6 Lei Sio Tong 诉前“保安政务司”案	264
7 前“澳门政府船坞”代厂长上诉案	268
8 谢子猷诉“澳门政府船坞”代厂长案	277
9 梁月嫦诉“澳门退休基金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案	281
10 贺征嫻诉“澳门税务执行处”案	284
后 记	287

第一编

澳门行政诉讼制度概况

第一章 澳门法律及司法体制的历史演变

第一节 概述

澳门特别行政区位于中国广东省的南端,由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组成,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47 万。从面积和人口上,澳门在中国可算是微不足道。然而,在历史方面,却有极大的研究价值,特别是其司法制度的演变。

在葡萄牙人管治前,澳门的司法体制与中国其他地区无异,均是由当地的行政官员行使司法管辖权。葡萄牙人进驻后,澳门的司法制度渐渐起了变化,当中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司法权双轨制阶段。中葡双方各自拥有对自身公民的司法管辖权。在混合关系领域,一般情况下,由中方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而民事司法管辖权则按国际私法中的“属人法理论”处理^{〔1〕}。

第二,司法权单轨制但法律双轨制时期。由 19 世纪中叶开始,时任澳门总督阿马留(Ferreira Amaral)利用当时中国清政府的软弱,将澳门完全纳入了葡萄牙主权管治之下。此后,中国失去了对澳门的司法管辖权。

由于中葡双方文化背景不同,且华人人口数倍于葡人,为了方便管理及避免矛盾冲突,葡方采取了法律双轨制:对居澳中国公民不适用葡萄牙的法律制度,相反,按其风俗习惯作为判决的依据。其后,更将居澳中国人的风俗习惯编纂成法典^{〔2〕}。此外,更设置专门机构——华务检察官公署,负责对华人的司法管理工作。

〔1〕 [葡萄牙]叶士朋:《澳门法制史概论》中文版,澳门基金会出版,1997 年版。

〔2〕 《澳门华人风俗习惯法典》,于 1909 年 6 月 17 日在《政府公报》颁布。

第三,司法权单轨制和法律单轨制阶段。随着葡萄牙于1966年11月25日通过的《民法典》延伸适用于澳门,标志着澳门的法律多轨制的终结。此后,所有民事法律关系,无论是居澳的葡萄牙人或中国人,均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葡治时期澳门的司法组织

在葡萄牙人进驻澳门的初期,其司法组织主要分为两个审级。在第一审级具有司法管辖权者为:

1. 兵头(葡印总督或澳门总督),其具有军事和部分刑事司法管辖权。
2. 大法官,由葡萄牙国王任命,其主要职责为:(1) 辅助(准备卷宗及共同签署判决)兵头行使审判权(由其章程或有关的一般法律所规定);(2) 作为兵头(葡印总督,总督)的代表,单独审理较轻的罪案;(3) 受理民事案件。
3. 市政司法,葡萄牙人在澳门建立了类似葡萄牙本土的市政组织——澳门市政厅^{〔3〕},其可通过选举产生具有民事和刑事审判权的普通法官。

由于三者的权限有重叠的地方,因此,经常出现管辖权的冲突。

在第二审级方面,则有设于刚果(时为葡萄牙的殖民地)的中级法院,其职权与葡萄牙本土的上诉和民事法院相同。

其后,随着欧洲大陆的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社会文化及理论的改变,特别是受法国大革命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的影响,欧洲大陆各国的政治及司法体制出现了重大的变化,葡萄牙也不例外。

作为管治国,葡萄牙的变革无可避免地会影响澳门。因此,澳门的司法体制也随之而改变:澳门成为葡萄牙司法体制中的一个法区,只具有第一审级的司法管辖权,其中民事和刑事管辖权由普通管辖法院行使,而行政诉讼管辖权交由当时译作“评政院”(Tribunal Administrativo)的专门法院行使。

而葡萄牙里斯本的中级法院和最高司法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则分别具有第二审级^{〔4〕}和终审的民事和刑事管辖权。至于行政诉讼方面,则由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5〕}行使。此外,葡萄牙的宪法法院也对澳门具管辖权。

直至1991年8月,葡萄牙国会才通过第112/91号法律给予澳门司法自

〔3〕 于1999年12月20日澳门回归时变成临时市政机构,于2001年12月17日改为“民政总署”。

〔4〕 同时也具有第一审级的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其对象只限于总督和政务司履行职务时所作的民事或刑事行为。

〔5〕 同时也具有第一审级的管辖权,但其对象只限于总督和政务司履行职务时所作的行政行为。

治,将大部分终审权下放给澳门的司法机关。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澳门除第一审法院外,还将设立审计法院和具终审权的高等法院。

澳门总督于1992年3月制定第17/92/M号法令以设立审计法院和高等法院,审计法院和高等法院于1993年4月正式开始运作^{〔6〕}。

二、回归后的澳门司法组织

澳门于1999年12月20日回归,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在司法组织方面,基本上继承了原有的体制,并在原有的基础上,设立了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现时,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组织由法院和检察院组成。

法院的架构为三级建制,即第一审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第一审法院由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组成,其以合议庭或独任庭方式运作。初级法院为普通管辖权法院,负责审理未由法律赋予特定法院的案件。

(一)行政法院的管辖权

行政法院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目前唯一的专门法院,具有解决行政、税务及海关方面的法律关系所生争议的管辖权。经2004年8月16日第9/2004号法律修改的第9/1999号法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30条规定,其权限如下:

在行政上的司法争讼方面,在不影响中级法院的管辖权的前提下,行政法院有管辖权审理:

1. 对以下实体所作的行政行为或属行政事宜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1) 局长以及行政当局中级别不高于局长的其他机关;(2) 公务法人的机关;
(3) 被特许人;(4) 公共团体的机关;(5) 行政公益法人的机关;(6) 市政机构或临时市政机构及其具法律人格与行政自治权的公共部门。

2. 其他法院无管辖权审理的关于公法人机关选举上的司法争讼。

3. 下列诉讼:(1) 关于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诉讼;(2) 关于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的诉讼;(3) 关于行政合同的诉讼;(4)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公共实体及其机关据位人、公务员或服务人员在公共管理行为中受到损害而提起的非因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诉讼,包括求偿诉讼。

4.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为的请求。

5. 在涉及行政上的司法争讼事宜的自愿仲裁方面,适用的法律规定由初级法院审理的问题,但诉讼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在税务上的司法争讼方面,在不影响中级法院的管辖权的前提下,行政法

〔6〕 参见澳门总督1993年4月26日的第23/GM/93号批示。

院有管辖权审理：

1. 对涉及税务及准税务问题的行政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2. 对税务收入及准税务收入的结算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3. 对可独立提出司法争执的确定财产价值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4. 对可独立提出司法争执、属第2项及第3项所指行为的准备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5. 就第2项、第3项及第4项所指的行为提出行政申诉被全部或部分驳回时，对可通过司法争讼予以上诉的驳回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6. 对税务行政当局部门有权限的实体在税务执行程序中所作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7. 在税务执行程序中提出的禁制、对执行的反对、债权的审定及债权受偿顺序的订定、出售的撤销及诉讼法律规定的所有诉讼程序中的附随事项。
8. 关于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以及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的税务事宜诉讼。
9.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为的请求。
10. 要求为担保税务债权采取保全措施请求。

在海关上的司法争讼方面，在不影响中级法院的管辖权的前提下，行政法院有管辖权审理：

1. 对涉及海关但不应在税务执行程序中审理的问题的行政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2. 对海关收入的结算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以及对可独立提出司法争执的有关准备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3. 就上项所指的行为提出行政申诉被全部或部分驳回时，对可针对其提起诉讼的驳回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4. 关于确认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以及提供信息、查阅卷宗或发出证明的海关事宜诉讼。
5.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为的请求。

在行政、税务及海关上的司法争讼方面，行政法院尚有管辖权审理：

1. 对引致不同公法人的机关出现职责冲突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2. 对市政机构或临时市政机构履行行政职能时制定的规定提出的争执。
3. 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为的效力的请求，只要该法院正审理对该等行政行为所提起的上诉，以及审判关于在该法院待决或将提起的上诉的其他附随事项。
4. 在该法院待决的程序内或就将提起的程序要求预先调查证据的请求。

5. 对行政机关在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程序中科处罚款及附加制裁的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

6. 要求审查上项所指的科处罚款及附加制裁的决定的请求。

7. 根据法律由行政法院审理或上级法院无管辖权审理而属行政、税务及海关司法争讼方面的上诉、诉讼及程序上的其他手段。

(二)中级法院的管辖权

经 2004 年 8 月 16 日第 9/2004 号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号法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36 条规定,中级法院为第二审级法院,但同时对某类案件具有第一审级的管辖权。具体如下:

1. 审判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以及对自愿仲裁程序中作出而可予以争执的裁决提起上诉的案件。

2. 作为第一审级,审判就下列人士因履行其职务而作出的行为及针对彼等所提起的诉讼:(1)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总局局长及海关关长;(2)行政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

3. 作为第一审级,审判下列人士在担任其职务时的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1)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总局局长及海关关长;(2)行政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

4. 作为第一审级,审判就第一审法院法官、检察官因履行其职务而作出的行为,针对彼等所提起的诉讼。

5. 作为第一审级,审判由上项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

6. 在第 3 项及第 5 项所指案件的诉讼程序中,进行预审,就是否起诉作出判决,以及行使在侦查方面的审判职能。

7. 许可或否决对刑事判决进行再审、撤销不协调的刑事判决,以及于再审程序进行期间中止刑罚的执行。

8. 作为第一审级,审判对下列人士及机关所作的行政行为或属行政事宜的行为,或所作的有关税务、准税务或海关问题的行为提起上诉的案件:(1)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终审法院院长;(2)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检察长、警察总局局长及海关关长;(3)立法会执行委员会;(4)推荐法官的独立委员会及其主席、法官委员会及其主席、中级法院院长、第一审法院院长及监管办事处的法官;(5)检察官委员会及其主席、助理检察长及检察官;(6)在行政当局中级别高于局长的其他机关。

9. 审判对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时制定的规定提出争执的案件。

10. 审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为及规范的效力的请求,只要该法院正审理对该等行政行为所提起的司法上诉及对该等规范所提起的申诉,以及审判关于

在该法院待决或将提起的上诉的其他附随事项。

11. 审判在该法院待决的行政、税务或海关上的司法争讼程序内,或就将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预先调查证据的请求。

12. 审查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法院在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程序中所作的科处罚款及附加制裁的判决。

13. 审查及确认判决,尤其是澳门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员所作者。

14. 审理第一审法院间的管辖权冲突。

15. 审理行政法院与行政、税务或海关当局间的管辖权冲突。

16. 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

(三)终审法院的管辖权

经 2004 年 8 月 16 日第 9/2004 号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号法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44 条规定,终审法院为最高审级法院。其权限如下:

1. 依据诉讼法律的规定统一司法见解。

2. 审判对中级法院作为第二审级所作的属民事或劳动事宜的合议庭判决,以及在行政、税务或海关上的司法争讼的诉讼中所作的合议庭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只要依据本法及诉讼法律的规定,对该合议庭判决系可提出争执者。

3. 审判对中级法院作为第二审级所作的属刑事的合议庭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只要依据诉讼法律的规定,对该合议庭判决系可提出争执者。

4. 审判对中级法院作为第一审级所作的可予以争执的合议庭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

5. 审判就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司长因履行其职务而作出的行为,针对彼等所提起的诉讼,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6. 审判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及司长在担任其职务时作出的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7. 审判就终审法院法官、检察长、中级法院法官及助理检察长因履行其职务而作出的行为,针对彼等所提起的诉讼。

8. 审判上项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轻微违反的案件。

9. 在第 6 项及第 8 项所指案件的诉讼程序中,进行预审,就是否起诉作出判决,以及行使在侦查方面的审判职能。

10. 就人身保护令事宜行使审判权。

11. 审理关于法官委员会及检察官委员会选举上的司法争讼。

12. 审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为效力的请求,只要该法院正审理对该等行政行为所提起之司法上诉;法院待决或将提起之上诉之其他附随事项;以及审判关于在该法院待决或提起之上诉之其他附随事项。

13. 审判在该法院待决的行政上的司法争讼程序内,或就将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预先调查证据的请求。

14. 审理中级法院与第一审法院间的管辖权冲突。

15. 审理中级法院与行政、税务及海关当局间的管辖权冲突。

16. 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

三、澳门行政诉讼审判机关的演变

由于葡萄牙曾经是澳门的管治国,故澳门的行政诉讼体制无可避免受其影响。因此,要了解澳门的行政诉讼制度,就不能不先了解葡萄牙的行政诉讼制度及其历史。

作为欧洲大陆国家,葡萄牙行政诉讼的发展过程是以法国的制度为蓝本,从最初的行政官——法官^[7],发展到具独立地位的行政法院组织,直至20世纪30年代才真正出现独立的行政法院组织。葡萄牙的行政诉讼由行政法院系统管辖,其自成一体,相对独立于司法法院系统,拥有自身的司法官团和管理委员会,并以三审级建制,分别为:初级行政法院、中级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

葡萄牙于1927年在澳门设立行政、税务暨审计法院^[8](时译评政院),下设行政诉讼科、税务诉讼科、审计科、预先批阅科及咨询科。作为第一审法院,其权限包括行政诉讼、税务诉讼、审计和对澳门行政当局的某些行为作预先批阅^[9]。此外,可就公共支出提出法律意见。审判工作由审判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有澳门普通管辖法院法官、物业登记局局长和民政局局长。当履行审计法院职责时,财政局局长亦为审判委员会成员。

从上可见,评政院审判委员会并非由专业司法官组成,其成员中有不少行政官员,比例较司法官员为多,因此,其虽名为法院(Tribunal),但并不算真正的司法机关。其后,因应行政监督司法化的要求,澳门“评政院”审判委员会的成员亦由行政官员兼任改由专业司法官员(澳门普通管辖法院法官)兼任。直至

[7] 行政诉讼由国家参事院(Conselho de Estado)受理并审议,其后向政府提交意见书,再由政府建议国王作出裁决。从上可见,行政诉讼的决定权由国王保留,其既是国家最高元首,也是“法官”。此外,虽然由行政当局自行审理行政诉讼,但有关程序却依司法程序进行,以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国家参事院1870年改名为最高行政法院。

[8] 参见1927年8月20日之Diploma Legislativo Provincial n.^o 43。

[9] 预先批阅是对行政当局某些行为作出事前的司法监察,例如一些行政合同的初稿、公务员入职和升职任命等。在没有事前批阅的情况下,有关行为不产生效力,否则须负上法律责任。于1993年4月,随着审计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预先批阅的权限由行政法院转到审计法院。回归后,撤销了审计法院而成立了审计署,并由审计署行使原审计法院的审计职能,但取消了预先批阅这一事前监察制度。

1993 年才有专职的法官，同时中文译名亦改为“行政法院”。换言之，亦由该时开始成为独立的行政诉讼审判司法机关。

在权限方面，增加了税务执行的管辖权，但取消了财务审计方面审判权和预先批阅权，该等权限由审计法院行使。于 1999 年 7 月，通过重组当时财政司（现为财政局）的组织架构，将税务执行的部分权限赋予了财政司的税务执行处，而行政法院则保留司法控制权。

回归后，行政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第二节 澳门现行行政诉讼制度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在广义上来说，行政诉讼是指解决由行政法律关系所引起纠纷的诉讼制度。传统上，一般被看成是法律对私人面对行政当局侵权行为的保障。无可否认，保障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当局的侵犯是最初设立行政诉讼的目的和其核心，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社会的发展和变化，现代的行政诉讼不只是为了对私人提供保障，同时也是为了保障和促进行政当局依法行政，从而达到谋求公共利益的目的。

狭义的行政诉讼，是指由在行政法律关系领域具有专门管辖权的法院——行政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通过法定的诉讼程序，解决由外部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纠纷的诉讼体系，当中排除了：（1）内部行政法律关系所引起的纠纷；（2）不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行使政治职能时作出的行为，以及在行使该职能时产生的损害的责任；（3）不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行使立法职能时产生的法律性规定，以及在行使该职能时产生的损害的责任；（4）关于侦查及预审的行为，以及关于实行刑事诉讼的行为；（5）将财产定为属公产的行为，以及将之与其他性质的财产划定界限的行为；（6）私法领域的行政活动，例如公证员、民事登记局局长、物业登记局局长、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局长、经济局局长在其各自的权限内作出的公证或登记行为，均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

二、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和基本原则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诉讼的法律基础主要为：由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号法令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典》，第 9/1999 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由第